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王存对本报告投弃权票，经询问，董事王存未说明理由。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天海防务 | 股票代码 | 30000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上海佳豪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楠 | 陆颖颖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 |
| 传真 | 021-61678123 | 021-61678123 | |
| 电话 | 021-60859837 | 021-60859745 | |
| 电子信箱 | liunan@bestwaysh.com | luyingying@bestwaysh.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创立于2001年10月29日，200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我国船舶科技类首家上

市企业。天海防务现有主营业务涉及船舶与海洋工程、军民融合产业、清洁能源利用等三大业务领域，主要业务涵盖船海工程研发设计、船舶和港口机械工程技术咨询和监理、船舶和海洋工程总装制造、船舶和船用设备进出口、军辅船和军贸船设计建造、特种防务装备及军工配套产品研制、清洁能源应用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天然气车船加注站点建设和运营、天然气工业用户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天然气贸易等业务。

天海防务前身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在创业的九年期间，公司以“追求完善服务，技术不断创新”为发展理念，立足于能力建设。借助于中国造船工业的高速发展，公司的船舶设计业务得以快速发展，并于2009年在创业板首批成功上市。随着成功上市，公司的发展进入了转型的九年。公司利用船舶设计和监理业务的既有优势，拓展并完善高效且有竞争力设计、制造、配套一体化的产业链，开拓船海工程EPC业务。公司以技术为核心，以管理为手段，依托创新的虚拟造船平台，实现“以二、三流船厂价格，实现一流船厂的品质”的目标，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为企业创造价值。公司独特的EPC业务模式迅速得到市场认可并得以快速发展，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在传统业务进行上下游整合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推进传统业务的跨领域拓展和布局，将船海工程业务向军民融合方向拓展，将清洁能源技术应用与船海工程产品开发紧密结合，构建天然气应用产业链等。早在2008年，公司即开展天然气船舶应用技术研发；2013年参与投资设立绿色动力水上运输公司，打造国内首个内河清洁能源应用示范船队；2014年收购沃金天然气利用公司，致力于构建水陆一体的天然利用增值产业链；公司清洁能源利用业务在技术上和产业链上形成了独特的优势。

公司在2002年就曾经参与了总后及战区相关军工科研任务，并获得了军内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各一项。随着国家军民融合战略推进，公司重新开始军工业务的产业布局。2015年，公司通过收购金海运船用设备公司实现军工业务快速回归，金海运具备齐全的军工资质及丰富的军用配套产品；2018年，公司也获得了齐全的军工资质，并获得了多类军辅船设计授权许可；2018年，天津重工获得二级军工保密认证，并获得了军辅和军贸产品订单。至此，公司设计、建造、产品一体化的军工业务结构已经成型。

通过九年的创业发展期以及九年的转型发展期，公司构建了“一体两翼”的产业架构和发展格局。“一体”是传统的船海工程业务持续发展完善，以创新提升品质，以服务创造价值。“两翼”分别是传统的船海工程业务向军工领域拓展，构建设计、建造、产品一体化的军工业务架构；将清洁能源应用技术与船海工程产品开发相结合，打造水陆一体的天然气应用产业链。在公司进行转型发展和产业布局过程中，坚持“设计引领，军民融合，轻重联动，水陆并举，智能绿色”，这既是天海防务当前产业布局的指导思想，也是未来持续转型发展的方向。

2019年，受金融环境及债务因素影响，公司的资金链持续紧张，各项业务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8,936.93万元，同比下降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827.19万元，同比增加80.93%。

一、船舶与海洋工程相关业务

公司的船舶与海洋工程业务涵盖船舶与海洋工程研发设计、工程咨询和工程监理、总装集成制造等，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服务体系，各业务板块即相互独立经营，开发各自的市场和客户，又相互促进，发挥协同作用，实现良性互动效应。

1、业务概述、主要产品及用途

1) 船海工程研发设计业务

上海佳豪船海工程研发设计有限公司是公司承担船海工程设计业务的主体，拥有一流的研发设计技术团队，位列行业三甲。独立研发和设计了数百型各类船舶和海洋工程项目，交付船舶逾两千艘，并拥有一系列技术专利和发明专利。

公司主要设计产品包括：各种类型干散货船、集装箱船、液货船、液化气船、起重船、

打桩船、半潜船、浮船坞、海工辅助船、海工平台、风电安装平台、铺管船、潜水支持船等公司在开发设计清洁燃料船舶方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为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计了世界首型双燃料港口作业拖轮和亚洲首型单LNG燃料的港口作业拖轮，是中国清洁港口示范项目；为中海油服公司设计了中国首型双燃料平台守护供应船，用于替代海上油气田的老旧高污染的船舶，是中国海上油气田清洁燃料利用示范项目；公司设计的国内首批天然气燃料内河货船，是上海市首个绿色航运项目，并且成为交通部内河LNG动力船舶示范项目。

公司在起重船、铺管船、打桩船等特种工程船舶的设计方面依然保持市场领先优势，高端产品订单的比重不断提升，近年来陆续承接国家级的重点海洋工程项目的设计订单，包括深水铺管船、新型深潜水工作母船、特大型起重船、大型溢油回收船、抢险打捞工作平台等。其中的5000吨起重能力起重铺管船、4500吨起重能力的打捞工程船、大型溢油回收船等均是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的重点项目。公司设计的饱和潜水支持船是海洋工程船舶的最高端船型。天海防务是“中国深远海海洋工程装备技术产业联盟”的骨干成员单位，也是该联盟的研发实体“上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发起成员单位之一。

2) 工程咨询和监理业务

上海佳船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旗下承担工程咨询和工程监理业务的主体。佳船监理是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会员、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单位，具有甲级工程设备监理资质。佳船监理主要从事船舶、港口机电设备、大型钢结构等工程的监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拥有一支素质一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长期为救助打捞、海事、海洋、海警、边防、渔政等系统单位，以及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保障服务。

3) 船舶与海洋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的总承包业务聚焦特种船舶、军辅船、军贸船等特殊专业化产品，以技术服务为核心，以管理效率为手段，依托创新的虚拟造船平台，实现工程一体化管理，“以二、三流船厂价格，创造一流船厂的品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为企业创造价值。

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设计、制造、配套一体化的技术服务商。公司船海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在行业内独具特色，并迅速获得市场的认可，短短几年中陆续获得了风电安装平台、海洋工程辅助平台、公安边防巡逻艇、新型引航工作母船、海工三用工作船、LNG运输船、系列清洁燃料货船、巴基斯坦海军测量船等工程总包项目共计二十余项，交付船舶近百艘，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承接EPC平台有上海佳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依据具体项目特点和来源，分别发挥项目主导作用。今后在公司的总承包业务架构下，将以天津重工为主体平台，将现有EPC业务进行进一步整合。

上海佳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其具有丰富的船舶与海洋工程项目建造总承包业绩，船舶内装工程业绩，是天海防务旗下的EPC项目牵头单位和工程管理主体。

上海佳船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其致力于船舶贸易，设备供应、报关、仓储及运输等综合方案的提供。员工具有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高效经济的整体船舶物流服务，避免由于对国家政策的不熟悉而导致时间和费用上的浪费。主要业务包括：海事设备的进出口代理；出口船舶买卖；保函等金融支持；专业的第三方全球物流服务；为船东和货主提供商务咨询等。是总承包项目出口、系统和设备进口的业务主体。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是天海防务旗下的总装制造基地，位于江苏省扬中市，东邻长江主航道，地理位置优越。厂区占地约60余万平方米，岸线长度约2.5公里，配备5万吨级半船坞、万吨级室内船台、深水舾装码头，以及现代化的造船设施和生产流水线，可承接各类船艇和海工装备建造任务。天津重工位列工信部造船企业白名单（符合《船舶行业规范条件》），具有JG二级保密资质，是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品涉及军辅船、新能源船舶、海洋工程船舶、危化品运输船、公务船、小型船艇、特种结构物、以及船用新能源系统的总装集成。

虚拟造船平台是公司总包业务的核心利器。虚拟造船平台基于“设计指导生产”的理念让制造变得更简单；以大数据为核心，实现行为协同和数据共享；以数字化设计为源头，以数字化管理和数字化统筹为手段，实现数字化造船的目标。虚拟造船平台功能包含：三维设计、工艺仿真、数据孪生、数据轻量化、自动仓储、自动车间、成本预控、生产统筹，移动互联。虚拟造船平台在工程建造全过程实现数据开放共享，通过上下游数据实时更新，消除信息孤岛，提高管理效率；虚拟造船平台要求设计全流程三维化，减少各个设计阶段的重复工作；虚拟造船平台可以进行设计和建造工艺仿真、流程统筹优化，提高生产效率；虚拟造船平台实现生产准备和生产制造行为统一协同，由传统的串行流程，改变为并行工作，大量工程周期；虚拟造船平台可以与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自动化仓库数据互联，有效节约物料和人工消耗；虚拟造船平台可以实现移动互联，消除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

虚拟造船平台开发运行多年，系统的开发维护中心、数据处理中心均设在上海总部，与同在总部的设计中心、仿真实验室等共同发挥总部数据协同作用。虚拟造船平台得以在总承包项目中持续应用和完善，形成丰厚的数据积累，即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也提升了设计和建造业务的内在实力。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船舶与海洋工程相关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程设计业务过程中所需的外购计算分析软件、绘图软件、三维建模软件、办公软件、技术服务外协、工程总包EPC业务中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工程分包、日常办公用品和易耗品，以及维持正常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如办公用计算机和服务器、科研开发所需的工具和设备等。

公司制定了《内部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工程、物资、服务内部招标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员工廉洁自律。公司企业规划与管理部负责内部招标采购的归口管理工作。

公司内部招标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如采购的工程、物资、服务项目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公开或邀请招标情形的，按《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司建立工程承包、材料供应及服务“厂商表”。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时，列入“厂商表”中的潜在投标人不需再进行资格审查即有资格参与竞争。未列入“厂商表”中的潜在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方面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每年对“厂商表”进行修订。

对于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应贯彻竞争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内部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进行。

2) 经营模式

公司船舶与海洋工程业务包括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内的科研业务、设计业务、工程咨询和工程监理业务、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各业务模式形成有效联动，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为客户提供技术研究、项目开发、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服务，多次参与国家级的科研项目的科研工作以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前期技术开发和可行性研究工作。

公司的设计团队专业配备完整，技术手段齐备，可为客户提供项目方案设计、工程造价估算、基本设计、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技术指导等服务，覆盖船舶与海洋工程全部设计过程，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特定的专业服务。对于特定的新型高端项目，公司还与国外有实力、有专长的伙伴合作，把国外的成熟技术和自身的工程经验相结合，共同承担项目的开发和设计。

公司拥有一支素质一流、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监理技术队伍，是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副理

事长单位，具有甲级工程设备监理资质，可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监理服务。

公司依托于在技术开发、工程设计方面的强大实力、先进的三维数字化设计手段、以及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并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积极开展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通过先进的三维数字化设计平台提高设计的效率、通过优化设计把握成本控制的源头、通过加强过程管理保障产品的品质，以有竞争力的价格和周期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3) 销售模式

公司船舶与海洋工程业务销售的产品包括研究项目中的形成的研究报告、设计项目中形成的设计图纸、监理项目中提供的监理服务、总承包项目完工交付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公司船舶与海洋工程业务的客户对象主要为国内外的各类船东和船厂，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在船舶与海洋工程业务领域已经形成了丰富的客户网络、业务渠道、合作伙伴、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自身的客户网络、业务渠道、合作伙伴可以获取大量的经营信息。

公司的营销团队和技术团队定期走访传统客户和业务伙伴，为客户介绍新的产品，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积极引导客户的需求；公司的营销团队现有的客户网络、业务渠道和合作伙伴不断寻找潜在客户，营销团队和技术团队向潜在客户推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潜在客户发展成客户。

公司的营销团队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一旦发现经营信息，营销团队和技术团队即与客户建立密切的沟通，准确了解客户意图，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分析、投资估算等服务和帮助，加快将客户意图转换成订单。公司的营销团队在营销过程中，注重发挥多种业务模式的优势，以点带面，积极争取销售规模的最大化。

公司签订的研究项目和设计项目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范围、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合同付款一般分阶段执行，既根据约定的阶段节点，确认相应的工作完成，完成相应节点付款；合同约定设计图纸的版权归公司所有，并约定版权使用许可条件。公司签订的监理项目的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范围、服务周期、付款方式、延时服务收费标准等；合同付款一般分阶段执行，既根据约定的阶段节点，确认相应的工作完成，完成相应节点付款。公司签订的总承包项目合同中明确工程总价款、付款方式、交付条件等；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节点，分阶段执行。

二、军民融合相关业务

1、业务概述、主要产品及用途

当前，公司已经初步形成军辅船和军贸船设计、总装、配套，特种防务装备研制，军工配套产品研制等的军民融合业务架构体系，相关资质基本完备，为公司军民融合业务今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基础和广阔空间。当前，公司防务装备及相关业务覆盖六大高新技术领域，包括防务船艇、蛙人两栖装备、特种抛投发射装备、救生救助装备、溢油回收环保装备、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等，广泛应用于舰船配套、海上救生救助和军事特种用途。

1) 军辅船和军贸船设计和建造

公司在军工设计承制资质中获得许可的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共获得了多类军辅船设计授权许可，完成了巴基斯坦海军测量船的设计任务；天津重工也获得了军辅和军贸产品订单，完成了巴基斯坦海军测量船的建造任务。

2) 特种防务装备和军工配套产品研制

泰州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旗下从事特种防务装备研制及军工配套产品相关业务的全资子，产品覆盖六大高新技术领域，包括防务船艇、蛙人两栖装备、特种抛投发射装备、救生救助装备、溢油回收环保装备、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空投艇装备、水下安防装备等。

3) 民船贯彻国防要求业务

公司在民用船舶产品的开发中注重满足国防需求，在已有的优秀的民用产品和海洋工程产品基础上注入国防元素，实现“平战结合”。另外，公司还参与了民船贯彻国防需求相关标准的研究。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金海运的采购主要包括科研生产所需的外购原材料、外协件，以及维持正常科研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生产和检验设备、办公用计算机、科研生产所需的量具工具等。

采购材料的分类：根据金海运产品研制生产过程中所用材料的特性、作用和要求，将采购材料分为：A类，即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使用或安全性能，可能导致客户严重投诉的物资；B类，即产品的非关键部位的批量物资，它一般不影响最终产品品质或即使略有影响，但可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物资；C类，即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的起辅助作用的物资。

合格供方的选择：为金海运提供材料及部件的合格供方必须已列入金海运的合格供方目录中，合格供方目录的编制由采购部、技术部、质量部评价确认，经客户会签后通过。

合格供方的评价：金海运定期列入合格供方名单中的合格供方及新开发的供方进行评价，以优化金海运的供方目录。由采购部、技术部、质量部等有关部门人员成立评价组，对A、B类产品的供方进行评价；C类产品的供方可由采购部依据供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和历来的使用或供货质量情况进行评价选择。采购部将评价确定后选择的合格供方编入合格供方目录，作为采购的依据，合格供方目录由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并经客户会签后生效。个别合同中顾客会要求特定的采购产品，对于此类采购，金海运邀请客户代表参加对此类供方的评价和选择。

2) 生产模式

生产项目流程分为生产策划阶段、生产制造阶段、使用服务阶段等。生产策划阶段：由生产部组织销售、技术、采购、质量等部门进行生产策划安排；生产制造阶段：原料采购、外协，加工生产，装配，检验，客户验收；使用服务阶段：产品交付并进行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3) 销售模式

金海运为客户提供设计方案、装备研制、售后服务等全方位服务。金海运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军品和民品两大类。部分军品销售模式为单一来源的定点采购，民品和部分军品的销售模式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金海运采用以市场需求为主导的直销模式。通过与潜在用户进行密切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参与客户的需求立项和采购立项，由金海运销售部负责项目或产品合同的签订及订货，金海运销售部同时负责项目或产品的售后服务。

三、清洁能源利用相关业务

1、业务概述、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在船舶利用天然气的技术方面持续研发投入，在天然气运输船、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天然气燃料加注设施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特别是在液化天然气货物系统、天然气动力系统、天然气燃料加注系统的关键设备、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系列技术专利并有成功的工程实践。早在2008年开始，公司与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始天然气船舶应用技术研发，并于2013年和2015年为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设计了世界首型双燃料港口作业拖轮和亚洲首型单LNG燃料的港口作业拖轮；2018年为中海油服公司设计了中国首型双燃料平台守护供应船，是中国海上油气田清洁能源利用示范项目；公司设计的国内首批天然气燃料内河货船，是交通部内河LNG动力船舶示范项目。

在技术研发的同时，公司同样在产业链构建方面积极推进。2013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绿色动力水上运输公司，打造国内首个内河清洁能源应用示范船队；2014年，公司收购沃金天然气利用公司。在长期的实践中，公司在天然气技术应用、天然气船队运营管理、天然气加注设施和站点建设运营等方面形成了长期的丰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清洁能源利用业务在技术上和产业链上形成了独特的优势。

沃金天然气利用公司是天海防务的全资子公司，具有上海市天然气运营资质，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应用业务，包括三种业务模式：车船用天然气加气站业务；工业用户为主的点供业务和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天然气贸易业务。沃金下属捷能运输公司具有天然气运输资质，有20辆LNG槽罐运输车，可以为工业用户和加气站提供天然气运输服务。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目前，沃金天然气开展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原材料为压缩天然气。沃金天然气的经营领域主要在上海，考虑到运输费用的经济性，在气源充足的情况下主要向各供应商采购压缩天然气。

沃金天然气根据每年加气站的业务发展的预期，先与供应商签订供气合同，确定全年用气指标和月度用气计划，采购合同的定价按照中石油集团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天然气的定价文件确定。

在日常运营时，沃金天然气将根据各个加气站及工业用户的用气情况，提前24小时将日用气计划报送供应商，以确定次日的采购数量，同时相应的年采购总量不会超过与供应商签订的全年供气合同中约定的用气指标。

2) 运营模式

加气站的运营模式：根据日用气计划，捷能运输的天然气加气槽车将压缩天然气从母站运送至各个加气站，加气站则通过站内的压缩天然气气罐和加气设施为天然气车用客户提供日常的加气服务。各个加气站会根据当天的运营情况上报次日的用气计划，同时，每日运营时，各加气站会根据气站内气罐或加气槽车中剩余的气量，提前通知捷能运输将满车天然气送达气站，在不新增车用天然气客户的情况下，每个加气站的日加气量基本稳定，当出现气量不足时，公司会请求调配在供应商备用的应急气源车辆进行气量补充，由于客户数量的可预期性以及调度安排的合理性，在日常运营中各加气站很少出现动用应急气源车辆的情况。

工业用户天然气运营模式：工业用户与沃金天然气签订供气合同，具体天然气运输服务则由沃金天然气与捷能运输签订相关运输合同，工业用户的天然气运输服务具体由捷能运输负责。工业用户根据企业内气站剩余气量，以及企业每小时的用气量，提前通知捷能运输将天然气送达，待气站内槽车天然气用完后更换新车，将空车拉回中油白鹤母站充装。工业用户根据实际加气量与沃金天然气结算费用。

3) 销售模式

对车用天然气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的车用天然气客户以出租车、教练车等小型车辆为主，主要分布在浦东、嘉定、青浦三个区。三个区域内多家出租车公司均与沃金天然气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约定由沃金天然气为出租车公司所属车辆提供天然气加注服务，并根据实际加注量收取相应加气费用，出租车公司负责改装车辆或者购买天然气专用汽车，同时沃金天然气每年支付出租车公司相应的管理费以保障天然气汽车的日常保养维护。

对工业用户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目标工业用户主要集中在城市天然气管网尚未到达或者压缩天然气具有价格优势的区域，沃金天然气对这些区域内有天然气需求的工业用户进行开发、维护，为其提供供气服务。主要的客户开发模式有两种，一为调查各个区县的耗能大户，对其提供天然气供应服务；二为配合当地政府，对没有天然气管网直通且被强制要求煤改气、油改气的企业提供供气服务。相应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以物价局批复的管道天然气价格为基础，

与工业客户协商确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589,369,324.87 | 1,028,627,302.36 | -42.70% | 1,483,928,878.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8,271,940.85 | -1,878,411,487.24 | 80.93% | 164,139,051.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0,243,378.23 | -1,928,466,870.07 | 82.88% | 147,483,291.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673,373.81 | -19,996,367.48 | 223.39% | -125,373,123.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32 | -1.9566 | 80.93% | 0.17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32 | -1.9566 | 80.93% | 0.17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44% | -110.55% | 50.11% | 5.18%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资产总额 | 2,024,537,949.15 | 2,359,709,293.05 | -14.20% | 4,439,882,424.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4,298,197.16 | 752,405,066.75 | -46.27% | 2,646,929,010.2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99,307,974.31 | 149,198,447.72 | 140,630,043.05 | 100,232,859.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23,657.48 | -38,158,604.01 | -31,666,952.01 | -283,722,727.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362,981.86 | -12,228,343.38 | -43,353,251.16 | -266,298,801.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85,112.19 | 30,984,794.07 | -37,516,536.86 | 25,920,004.4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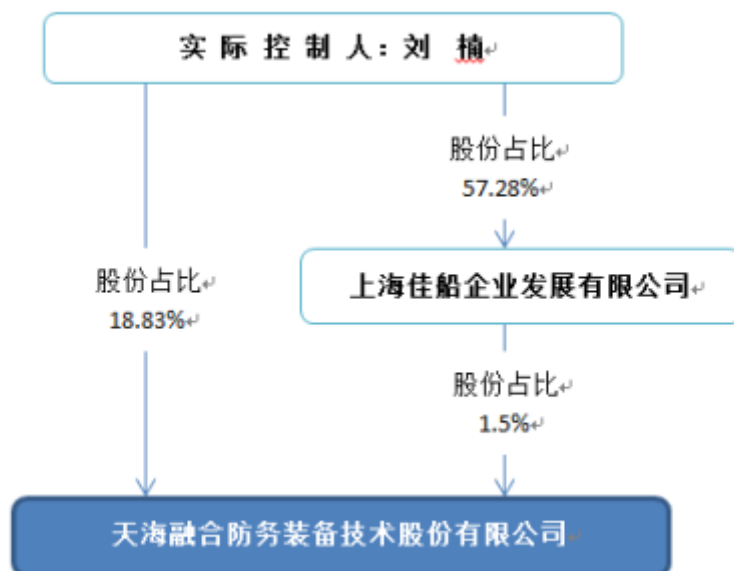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4,39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8,60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量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刘楠 | 境内自然人 | 18.83% | 180,796,514 | 163,722,384 | 冻结 | 75,000,000 |
| | | | | | 冻结 | 32,500,000 |
| | | | | | 冻结 | 15,000,000 |
| | | | | | 冻结 | 39,425,000 |
| | | | | | 冻结 | 2,510,000 |
| | | | | | 冻结 | 1,410,000 |
| | | | | | 冻结 | 3,000,000 |
| | | | | | 冻结 | 1,400,000 |
| | | | | | 冻结 | 1,680,000 |
| | | | | | 冻结 | 4,913,055 |
| | | | | | 冻结 | 2,000,000 |
| | | | | | 冻结 | 1,686,540 |
| 冻结 | 271,919 | | | | | |
| 李露 | 境内自然人 | 7.32% | 70,312,500 | 70,312,500 | | |
|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5% | 47,500,000 | 47,500,000 | | |
| 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1% | 37,500,000 | 37,500,000 | 质押 | 22,264,000 |
| | | | | | 质押 | 1,500,000 |
| | | | | | 质押 | 1,600,000 |
| | | | | | 质押 | 500,000 |
| | | | | | 质押 | 400,000 |
| | | | | | 质押 | 290,000 |
| | | | | | 质押 | 350,000 |
| 质押 | 2,000,000 | | | | | |
| 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富华-上海佳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85% | 27,349,500 | 27,349,500 | 质押 | 27,349,500 |
|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 | 14,415,275 | 0 | 冻结 | 415,275 |
| | | | | | 冻结 | 14,000,000 |
|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4%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邓歌伦 | 境内自然人 | 0.34% | 3,281,100 | 0 | | |
| 孙皓 | 境内自然人 | 0.32% | 3,027,347 | 0 | | |
| 应宏伟 | 境内自然人 | 0.22% | 2,12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刘楠持有佳船企业 57.28% 的股权,是佳船企业的控股股东;李露持有金洋源 80% 的股权,是金洋源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拓市场，对内严控成本费用，但受市场环境及资金匮乏影响，公司经营继续亏损。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8,936.93万元，同比减少4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827.19万元，同比增加80.93%。具体分析如下：

(1) 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大幅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共计提贷款及其他大额欠款利息费用、罚息和违约金9636万元，其中未支付额6467万元。公司贷款及其他大额欠款在本报告陆续到期，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故产生上述大额费用。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坏账准备

受订单量严重不足影响，子公司金海运以前年度采购及生产的存货存在减值风险，经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10万元。

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本报告期共计提坏账准备4512万元。

(3) 主要业务板块收入下降造成主营业绩下降

1) 船海设计业务2019年收入3,535.39万元，下降26.43%，系受公司资金及债务等影响，业务订单承

接不足，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

2)防务装备及相关业务：2019年收入4,194.46万元，增加44.98%，系受军队采购方式变化影响，虽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回升，但增长量不大。3)清洁能源业务2019年收入11,547.21万元，下降56.69%，系因金融环境影响及天然气采购价格等原因，造成公司清洁能源业务部门资金紧张，影响了天然气贸易业务以及工业终端用户业务的经营业绩。4)EPC业务2019年收入61,163.31万元，下降45.49%，受财产保全诉讼等影响，银行授信额度冻结无法使用，导致无法开具保函，影响EPC业务的顺利进行及新订单的承接。

综上所述造成2019年经营业绩继续亏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1) 设计收入 | 35,353,878.22 | -11,842,765.03 | -33.50% | -26.43% | 21.25% | -2.21% |
| (2) EPC 收入 | 333,430,650.25 | -22,349,455.77 | -6.70% | -45.49% | -798.81% | -6.30% |
| (3) 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制品类 | 24,486,505.83 | 8,794,412.56 | 35.92% | 20.52% | -18.90% | -17.46% |
| (4) 海空装备产品 | 41,944,568.22 | 28,704,306.87 | 68.43% | 44.98% | 124.18% | 24.18% |
| (5) 天然气销售业务 | 115,472,138.20 | -1,131,693.95 | -0.98% | -56.69% | -119.41% | -3.1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先后修订发布的 | 经公司2019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 | |

| | | |
|---|--|--|
|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 准则。</p> | <p>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 |
|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p> | <p>经公司2019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 |
|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债务 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 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 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 整。</p> | <p>经公司2020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 |
| <p>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 [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 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 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 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p> | <p>经公司2020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 |
| <p>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备第14号-收入>的通 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p> | <p>经公司2020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 |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楠

2020 年 4 月 27 日